**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第一条 开放对象

应具有明确直接管理责任单位的组织、单位、团体、个人，不包括管理责任不明确的任何个人和组织。实验验中心开放对象一般分为三个层面的组织或个人（必须有合理的项目或科研需求）。

1、市政与环境工程系的教职员工及以其为主体的组织（A类）。

2、学校的教职员工及以其为主体的组织（B类）。

3、校外的研发人员及以其为主体的组织（C类）。

第二条 审批权限及流程

1、符合开放对象的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包括：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实验用品借用记录单、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单（见附件）。

2、实验中心审核。

3、系主任审核。

第三条 责任主体

开放实验室申请人对其研发内容、在实验中心工作过程中的团队成员、财产等负全责。

第四条 设备财产损坏赔偿进入人员工作期间对实验中心设备、设施等造成损坏应进行修复或赔偿。

第五条 服务

1、实验中心管理人员为进入中心的实验人员按批准的申请服务内容提供其方便工作的条件。

2、化学药品或其他消耗类物品一律由申请人自行解决，归还借用物品需要保持干净整洁。对于使用危险化学药品的实验，必须在申请中注明。

3、对于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必须按照《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规定》进行。

4、同一个实验项目使用时间本科毕业设计实验不能超过一个学期,研究生科研实验周期为一年（经审核项目未完成，需填写开放性实验室延期使用申请表，延期时间以一年为单位，一个实验项目最多延期1次）。

5、收到实验中心发送的开放实验室使用退还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借用物品的退还工作或办理。

第六条：管理

1、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实验安全手册，严格遵守《开放实验室安全守则》和《开放实验室共用仪器设备使用守则》。

2、对于违反《开放实验室安全守则》和《开放实验室共用仪器设备使用守则》的实验人员，一律暂停其使用开放实验室一周，情节严重的按照《生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的处分办法》进行处分。